

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9日，本溪泓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本溪泓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及五位专家（名单附后）共计11人，会议特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参加。

验收组对该项目的主体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听取了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输水线路总长度88.453km，其中隧洞长度40.253km，管线长度48.2km，输水规模为125万m³/d。输水方式采用有压重力流和无压重力流相结合的形式，主线以无压隧洞输水为主，分支管线以有压重力流输水方式为主。

工程投资约16.79亿元，其中环境影响、水保及建设场地征用费投资约1.18亿元。

2011 年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2011 年 7 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7 月 17 日，原辽宁省环保厅以“辽环函【2011】278 号文”对《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工，2018 年 6 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 6 月项目全部工程完工。

1.2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1.2.1 隧洞、管线变化情况

输水线路总长度 88.453km，增加了 5.066km。其中隧洞缩短了 1.801km，长度为 40.253km；管线增加了 6.867km（长度增加主要为已建成的威宁至新城供水管线资产划转部分），长度为 48.2km。

1.2.2 占地变化情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 125.72hm²，比环评阶段减少了 199.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6.08hm²，减少了 49.24hm²，临时占地 119.64hm²，减少了 150.45hm²。

1.2.3 土石方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21.77 万 m³，比环评阶段减少了 91.22 万 m³；回填量 95.82 万 m³，比环评阶段增加了 4.78 万 m³，实际堆渣量为 2.90 万 m³，比环评阶段减少了 88.14m³。

1.2.4 其他主要变化情况

- ① 大峪配水站变为无人值守场站，均为地下建筑，无废水产生，

未建设废水处理系统。

- (2) 取消欢喜岭深井潜水泵站建设。
- (3) 实际建设弃渣场 2 个，相比环评阶段减少 9 个，占地面积减少 39.67hm^2 。
- (4) 在北台分洞桩号 $27+949.700\text{m} \sim 32+985.700\text{m}$ 隧内部增加渗污防护工程，主要由固结灌浆、止水帷幕、钢衬和排水盲沟组成。
- (5) 辽宁省观音阁水库维持现有底层泄水方式。

2、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水环境保护措施

设立水资源保护标志牌，消能电站厂区和北台配水站设成套污水处理系统，废水达标排放经收集后，用于场内绿化。

2.2 声环境保护措施

设备本身采取了减震处理，厂房隔声，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3 固废防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箱，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4 生态保护措施

完成了生态恢复工程措施，对破坏的植被进行了恢复，厂区进行了绿化；建设 2 座弃渣场，做到先挡后弃和植被恢复；水库下泄流量能满足生态放流需求，设有生态放流管并配有流量计。引水工程中的

取水口“分层取水”措施已落实。

3、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3.1 水污染防治

消能电站厂区和北台配水站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经收集后，用于场内绿化；实施工程运行期的水质监测，确保输水水质安全。

3.2 噪声防治

消能电站厂界、北台配水站厂界、大峪配水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3.3 固废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垃圾统一清运，弃渣运往渣场；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3.4 生态保护

管线穿越河流区域施工结束后，开展了生态恢复，恢复效果较好。对施工临时占用的耕地进行了原地复耕，占用的山地、荒坡、灌草丛采取了植物措施恢复绿化；工程临时支洞孔封洞后采取了植被恢复措施；永久支洞口周边进行了植物恢复并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消能电站厂区和配水站等永久建筑均采取了绿化措施。

本工程充分考虑了太子河减水河段生产及生态环境用水要求，落实了下泄生态流量措施，工程运行未对太子河减水河段水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4、结论及后续要求

4.1 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 后续要求

- 1、加强输水水质监测，确保输水水质安全。
- 2、做好下泄生态流量监测，确保下泄流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验收组：

王海峰、吕江
谢永海、高海峰
许海、姜海东、高长峰
李海、李丽丽

2021年9月29日